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465442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11日

商 标

如愿星程

申请人 巨人投资有限公司

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中凯路988号1幢

代理机构 北京倍增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组织文化活动；视频编辑；提供娱乐信息；翻译；视频制作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电子出版物；提供不可下载的在线视频；文字撰写（广告宣传材料除外）；在计算机网络上提供在线游戏